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建凱

相　對　人　佳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啟鋆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09 年6 月15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（案號：1695H489）（如附件）調解結果所載：「有關勞方請求事項，勞資雙方同意資方給付勞方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6萬9453元和解，並以分期方式給付，自109 年7 月起每月10日前按月給付1 萬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（共11期，第11期金額為1 萬9453元），上開給付均按期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內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。…」之內容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5萬4453元准予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民國109 年6 月15日調解成立，詎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4453元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；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，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；第1 項第1 款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

調解人進行調解，同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109年6月15日調解成立，調解結果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695H489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（僅給付第1期款項，尚餘15萬4453元未給付）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